合　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初级中学高层走廊防护网安装工程

计划编号：320682-2025-01-0098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如皋市启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初级中学高层走廊防护网安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初级中学高层走廊防护网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初级中学

工程内容：九华初级中学三层天桥东西两侧、教学楼三四层走廊南侧、三四层东西两侧，以及行政楼、实验楼三层南侧和东侧位置，安装全封闭隐形防护网。

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万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小写￥：648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于验收合格壹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十三、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结算已完工程量。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1月20日